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600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
號8樓

承辦人：王彝定

電話：02-29365522轉214

傳真：02-86612221

電子信箱：bs-1092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民字第1126011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(25184646_1126011993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所工
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
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日訂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；本次選舉亟需借重貴機關（校）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爰請全力協助，俾利本所辦理選務工作順利完成。
- 二、為配合選務期程，推薦人員登記卡正本（身分證字號、連絡電話、戶籍資料如里、鄰等，需填寫完整），並請於112年6月30日前免備文或以傳真（8661-2221）送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- 三、貴單位如需登記卡格式，可至本所網站（<http://www.wsdo.taipei.gov.tw/>）「選務公告專區」點選下載使用，

新民國中 1120316



PFAA1123001905



如有關遴選作業問題可洽詢本所民政課（王先生02-29365522分機214）。

四、貴機關（校）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本所敬表謝忱。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貴機關（校）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